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729756531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殡仪馆

供货商（乙方）：广西平南县家事无忧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PNZC2026-W3-01152	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型号:,描述:服务区域,保洁服务范围:平南县殡仪馆大门、后门、家属休息室、观察室、拜祭区（1区、2区、3区）、办公楼、新旧骨灰楼（含智能楼）、所有告别悼念（大厅、中厅、小厅）、卫生间、公墓区、停车场、走廊过道、环馆道路、馆宿舍区（城湖路294号）等公共区域。	1	项	1800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PNZC2026-W3-01152	物业管理服务	1	18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 计¥元 (大写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元 (大写 整)。

③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 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 (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保洁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清洁卫生管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保洁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15000.00元)、 (具体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到账为准), 如遇双休日或者法定节假日, 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 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 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 (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具体做法及要求

1. 每天7:00至16:30时段, 乙方安排3名保洁人员进行保洁服务, 保洁人员负责跟踪场馆卫生, 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每天早上8:30前完成大门、大门外至后门路段、所有告别悼念厅、停车场、业务接待中心前庭、走廊过道等区域保洁服务, 并保持干净卫生 (极端恶劣天气除外)。

2. 保洁人员每天清扫所有公共场所确保时刻保持各个区域干净卫生。包括: 大理石桌、凳子、长廊排椅、家属休息室排椅等, 卫生间要保持干净、无异味 (每天点檀香一次), 洗手盆台面无污渍, 如卫生间、下水道有堵塞, 应初步疏通, 不能疏通的及时报告本单位清洁卫生负责人。

3. 每天确保至少两名保洁人员负责所有告别悼念厅里外卫生, 确保地板、祭台、桌椅、纸钱焚烧炉等设备设施干净卫生, 及时更换香炉内香灰、饮水机桶装水。重复使用悼念厅时, 清洁要及时, 确保正常业务工作安排。

4. 每天负责清理垃圾筒的垃圾, 并放到指定位置, 确保垃圾筒内无垃圾、无异味, 收集的纸箱、空矿泉水瓶等废品不得随地堆放, 并在当天下班前运走。要求两天清运一次垃圾并运至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要符合环保环境卫生标准要求。 (特殊情况除外)。

5. 每周负责清扫一次公墓楼梯、公墓区入口至旧仓库公共区域、油库、公墓平台、馆对面临时停车

场及四周的卫生（特殊情况除外）。

6. 每半年负责清理一次所有公共区域、排水沟的杂草杂物(含馆大门、拜祭区、公墓区、火化车间、告别悼念厅、厨房周边、水池假山、旧中厅公共卫生间楼顶及停车场顶面的香骨等)，清理的杂草杂物要及时处理运走。

7. 每半年负责对殡仪馆所有区域（不含生产工作区域）进行灭四害一次。

8. 每半年负责清理一次馆内地面青苔。

9. 每半年负责清扫一次城湖路294号生活区的公共区域卫生及顶楼。

10. 清明前安排保洁人员彻底清理大扫除一次拜祭区和公墓区所有拜祭台、格位（沙子由本单位提供）、楼梯及楼梯扶手卫生以及杂草（含拜祭三区入口对面的没有水泥硬化的杂草杂物），馆对面临时停车场及四周的卫生。

11. 每周清扫一次办公楼、楼梯及公共卫生间。

12. 2026年特殊节日（七月十四、重阳节）、2027年特殊节日（拦社、拦清、清明节、“三月三”）。乙方需增派人员开展保洁服务工作，其中：七月十四、重阳节、拦社、拦清。期间（共约10天，具体服务时间待定）每天另外安排不少于2人，清明节、“三月三”期间（共约7天，具体服务时间待定）每天另外安排不少于9人，主要负责拜祭区及公墓区域的清洁卫生和垃圾清理，实际所需天数及人员安排情况由本单位清洁卫生负责人提前3天告知乙方，以便合理安排，因加班所产生的伙食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变动，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13. 保洁人员个人防护品、消毒用品、灭四害药物、毛巾、口罩、扫把、垃圾铲、厕所清洁剂、玻璃液、檀香（含盘）、除草剂、青苔清除剂、垃圾运输工具、垃圾袋（含垃圾蛇皮袋、卫生间专用垃圾袋、垃圾桶加厚垃圾袋）等与保洁工作有关的所有工具及用品由乙方提供。所有工具及个人物品要有序摆放，禁止乱放乱摆。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拆分交由第三方实施，亦不得以挂靠、合作、联营、内部承包等变相方式转移合同履约义务。

2. 乙方要向本单位提供保洁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等）、出勤考勤表、大扫除台帐除杂草及灭四害照片。

3.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应仪表端庄、统一着装，禁止在公共场所睡觉，不得在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保洁人员应听从指挥，认真工作，自觉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服从本单位的管理和安排，维护本单位形象，不得私自议论、评论本单位工作，不得私自发送本单位人员、场所、工作等视频和照片，违者本单位将从严从重追究责任人责任。

5. 保洁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工作质量。乙方要切实履行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义务，确保保洁人员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

6. 保洁人员应全力配合本单位阶段性的迎检工作，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工作。

7. 保洁人员在作业中应严格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本单位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生产区域。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8. 在提供服务期限内，本单位发生失窃，如证实是乙方保洁人员所为，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本单位报告公安机关处理。如保洁人员工作失职，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本单位进行经济原价赔偿。

9. 乙方选派一名保洁人员为班长，负责人员具体安排、并督导每日清洁服务工作，要求做好出勤记录、工作记录、工作验收记录等，负责与本单位清洁卫生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

10. 保洁人员应精简节约，发现未关好的水龙头、照明灯，及时关好，保证不出现水长流、灯长明的现象。保洁人员可以回收纸箱、空矿泉水瓶等废品，但要求当日处理运走。

11. 乙方需选派不少于一名代表参加本单位开展的消防演练及培训活动。

12. 因实际工作需要，本单位在保洁范围区域内增加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按要求做好保洁服务。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八、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九、交付

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张金红；手机号码：1897853661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附城天堂岭；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服务类

1、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1) 收货人：张金红；手机号码：1897853661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附城天堂岭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起一年内。

十、安装与验收

货物类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 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6、

服务类

1、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

3、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年，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其保洁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业务、客户等信息，在本合同中都应被认为是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使用它们，也不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它们泄露给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一般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1、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清洁卫生管理服务范围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免责。

(二) 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6、

服务类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十四、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 6、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南信用社
账号： 941912010106949708
签订日期：